

(i)certain aspects of the applicable national or regional patent law, related to prior art, novelty, inventive step (non-obviousness), grace period, sufficiency of disclosure, exclusions from patentable subject matter and/or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rights,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scp/en/annex\\_ii.html](http://www.wipo.int/scp/en/annex_ii.html);

2023 年 12 月 11 日，李强总理签署第 769 号国务院令，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其中，关于优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新增优先权恢复有关规定，即“申请人超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第三十七条**新增优先权增加、改正有关规定，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请求在请求书中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关于创造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新增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和外观设计明显区别审查的相关规定，即在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中应当审查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中应当审查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中，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创造性，

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关于新颖性宽限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将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的适用范围由国内会议扩展为包括相应的国际会议，即“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此外，**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就涉及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证明文件的提交作出完善性规定，即“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ii) national and regional laws on opposition systems and other administrative revocation and invalidation mechanisms,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scp/en/revocation\\_mechanisms/](http://www.wipo.int/scp/en/revocation_mechanisms/);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新增诚信原则可以作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理由的规定，即专利法实

施细则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包括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增加无效程序中相应情形再次公告修改后权利要求的有关规定，即“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iii) international work sharing and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for search and examination of patent applica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patents/en/topics/worksharing/>;

CNIPA 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至今，已先后与 32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包括日本、美国、德国、韩国、俄罗斯、丹麦、芬兰、墨西哥、奥地利、波兰、新加坡、加拿大、葡萄牙、西班牙、欧洲专利局、瑞典、英国、冰岛、以色列、匈牙利、埃及、捷克、智利、巴西、欧亚专利局、马来西亚、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阿根廷、挪威、沙特、法国和巴林等国家或地区。申请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或客户端以电子方式向 CNIPA 提交

PPH 请求并附具相关文件，满足条件的申请将被加快审查。目前，向 CNIPA 提交 PPH 请求不需要缴纳费用。

(iv)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practice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client attorney privilege and its applicability to patent advisors, available at:[https://www.wipo.int/scp/en/confidentiality\\_advisors\\_clients/national\\_laws\\_practices.html](https://www.wipo.int/scp/en/confidentiality_advisors_clients/national_laws_practices.html).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对其在执业过程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第二十六条**规定，“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